

# 111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戶籍地址 彰化縣    市鄉鎮    里村    路街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    室		申請人簽名
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
	學校名稱		年級	系(科)別	110 學年度學期成績(上下學期平均)
家庭狀況	監護人姓名	關係	職業	家庭狀況	
	校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
檢附文件	一、110 學年度成績證明乙份。 二、在學證明乙份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 四、證明文件__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證明				
備註	申請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			